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剑平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9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14时在中国江苏徐州经济开发区宝莲寺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剑平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硕科技”）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

民币 2,000 万元。为支持子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拟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硕科技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期限 1 年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伟业”)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为支持子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拟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巨能伟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期限 1 年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